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凡(請假)、莫華榕(另有要公)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楊淑惠、楊國瑜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陳俊成、劉紹華、賴泓予、徐國彥、蔡和成、呂佩毓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獻獎－2017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。(園藝科)

二、 頒發本處 106 年 9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圓山所「就是不一樣！花博公園全共融遊戲場打破傳統框」獲選。（新聞聯絡人）。

三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9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園工隊-班工程員與唐。（秘書室）

四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9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園藝所-黃金喜先生。（秘書室）

貳、特別報告事項

一、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請人事室將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裝訂成冊，各單位一本，單位主管列入交接清冊。

（二）新版分層負責表 106.11.1 開始施行，有關丙表第一層決行，請各單位主管上陳公文時，於左上角第一層決行旁加註決行長官職稱，本案試辦一個月。

參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9 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大地處登山活動失序可作借鏡，爾後本處舉辦大型活動以當天活動最高主管擔任應變小組組長，並由主辦單位主管擔任副組長，以及時因應處置。

(三)發放紀念品地點應設置於空曠處，並設置舉牌提醒所剩份數。

二、 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處網田園城市資料請及時更新，田園城市面積總量請改成長條圖。

三、 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 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 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9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工地現況缺失請於下次報告案詳加說明。

七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9 月份工程勞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各管理單位應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勞安相關規定。

八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9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下次報告請附缺失照片。

九、 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請納入路燈隊更新資料。

十、 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巡檢維修盞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06 年 9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請各單位持續保持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空缺超過 3 個月未補人員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七、提報政風案例分享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資本門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80%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未達 80%案件，請各單位主管積極趕辦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處網流覽情形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十、提報本處 7-9 月病蟲害發生及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下次報告說明部分請呈現量化數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公園拍攝申請書」及「臺北市公園場地臨時使用同意書」廢止案，報請

公鑒。

裁示：同意廢除，請在現行規定下，比照拍攝辦法 7 日免費規定，研訂拍攝申請規範，請主任秘書督導。